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州来美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以）的（旋转流变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旋转流变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来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来美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